证券代码: 834743

证券简称:迈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董事的行为,建立规范化的董事 会组织架构及运作程序,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有序地进行,依照《公司法》 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 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的职权、职责、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董事为自然人。但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选举董事适用股东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中若有职工代表董事,则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

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权利: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文件;
- (三)及时获得股东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会会议;
- (四)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五)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六)在董事会上,独立表达本人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的意见和 看法:
 - (七)监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
 - (八)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或其它法律文件;
- (九)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参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策划、 洽谈、签约;
 - (十)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代表公司从事其他行为;
 - (十一)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二)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力。
-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每一董事均应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遵守法律、 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任何董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从事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任何董事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任何董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剥夺任何属于或者可能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非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正式批准外,任何董事均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聘任合同除外)。

任何董事违反忠实义务时, (1) 均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最大可能提起诉讼; (2) 该董事由此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免除或者减轻。

- **第十条**任何董事均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其权力或者履行其职责,并 应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 的行为。
- 第十一条 任何董事均应对其所知晓的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设计、程序、管理诀窍、客户名单、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加以保密;不予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任何董事的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时方予解除:

- (一) 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要求时:
- (二) 生效的法院裁判要求时:
- (三)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正式批准时;
- (四)保密内容在披露前已正当地进入公共领域时;

- (五)公众利益有要求;
- (六)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本条中, "公众利益有要求"是指:公司的某些/项行为直接或者间接侵犯社会公众利益,或涉及公司的某些/项机密信息直接对社会公众利益产生严重影响,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要求董事履行作证义务的情形;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是指:该董事的合法利益受到非法侵犯,除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批露公司秘密以外,该董事不可能采取其他方式得到合法救济,且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明确要求该董事向其披露涉及公司秘密的情形。在发生上述二种情形时,董事应要求获知该秘密的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采取合理且恰当的保密措施以防止信息的公开和进一步扩散。

任何董事均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任何董事违反保密义务时,都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最大可能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未经《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第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 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按照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规则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情形下,辞任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若发生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六条 董事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随时免去其董事职务:

- (1) 严重违反《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者;
- (2) 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
- (3) 经人民法院审判,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 (4) 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者;
- (5) 董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者。

第十七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十八条 每一董事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津贴、补助、奖金、董事费、退休金和退职补偿)都将由股东会全权决定。

股东会在批准每一董事的报酬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所在的行业状况、该董事的个人能力以及他对公司的贡献。

每一董事的任何报酬均须在公司的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仟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仟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董事会须在每一年度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一次讨论、评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包括在内。

- **第二十二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四章 会议程序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
-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随时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如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例会,应在会议日期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电话、或者传真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送达会议召开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会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头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二十六条** 就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务,下列人员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1) 董事长;
 - (2) 任何一名董事。

就其职责所涉及的任何事务,以下人士有权随时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1) 经理:
- (2) 财务负责人。
- **第二十七条** 有关审议项目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在会议开始以前以书面 文件的形式分发给各位董事。文件的起草人及/或提供人应使会议文件能准确完 整地提供所有信息而又尽可能的简明。
- 第二十八条 如任何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一名代理人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除委托书另有规定外,代理人应有该委托董事相同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该代理权利在委托代理出席的会议闭会时即自动失效。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分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三十条 如董事长亲自出席会议,董事长将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如董事长没有出席会议但正式授权其他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且该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时,该董事将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如董事长没有亲自出席会议,亦未授权其他董事代其行使董事长职权,或者虽经授权而该董事没有亲自出席会议,或者该董事拒绝主持会议时,则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 第三十一条 每一监事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经理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经任何董事提议,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邀请,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第19条的规定,公司研究决定改制、重组以及经营方面的重 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签到本上进行登记,代理其他董事 出席的董事除应注明被代理人的姓名外,本人也应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也应同时在会议签到本上进行登记。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并由现场参会董事

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任何成员均 无投决定性票的权力。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安排至少一名董事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邀请一名监事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时, 计票人和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 但应该保证 计票人和监票人中至少有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

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的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应安排适当的时间供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提问。列席会议的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的提问作出答复或说明。

监事、经理以及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的列席人员有权在会议上发言; 经会议主席同意,其他列席人员亦有权在会议上发言。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若有)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章 董事长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报告;
-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享有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 贷款等事项决策的权力: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要承担应有的责任:

- (一) 怠于行使职权,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 超越职权,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本规则规定义务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